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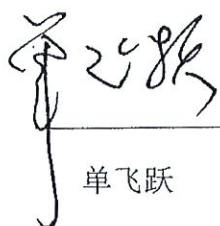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聘任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就公司拟聘任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8 年度致同所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我们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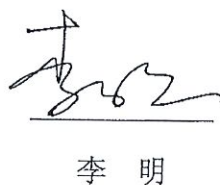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程凤朝

2019年8月9日